

2025 年密云区公路桥隧、涵洞及弯沉检测第 3 标段检测合同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5 号

单位负责人：申进孝

联系方式：010-69043062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安平一园一号 1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解亚东

联系方式：010-65763018

为及时掌握密云公路分局所管养范围内的道路、桥涵、隧道技术状况，保证道路、桥涵、隧道通行安全，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按本合同要求进行检测，并由专业工程师进行相应的检测评估，达成如下协议：

一、检测范围

2025 年密云区公路桥隧、涵洞及弯沉检测第 3 标段，包含公路隧道土建结构定期检测 19 座，公合；计里程 4905.3 延米；公路桥梁特殊检测 1 座。

二、工作内容

（1）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公路隧道土建结构进行定期检测、公路桥梁进行特殊检测。（2）根据检测结果，对检测试验结果进行分析，并编制检测报告。

三、合同价款金额及支付方式

1、检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540075 元（大写：伍拾肆万零柒拾伍元整）。

其中：隧道定期检测：人民币 ¥374715 元（大写：叁拾柒万肆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桥梁特殊检测：人民币 ¥16536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本合同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甲方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决（结）算评审的，各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合同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准。

2、上述合同价款总金额均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全部费用。

3、支付方式：在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提交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以 银行汇款 的方式向乙方付清合同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40005302496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四、合同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 2025 年 7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服务期内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外业检测应于 2025 年 9 月 2 日之前完成，提交检测报告。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负责本区内检测工作的具体安排实施，并监督、检查乙方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 2、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3、提供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桩号、名称、基本状况卡片、上报检查报告、设计及相关施工记录；
- 4、在进行检测期间，甲方对乙方交通导流申报提供协助，以保证检测工作顺利进行，不影响检测进度；
- 5、对乙方安全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确保检测安全进行。
- 6、对乙方检测报告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在检测报告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按国家、部委有关的规范和规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检测要求，进行检测，并按期提交检测报告；
- 2、负责检测的交通报批工作；
- 3、查阅有关技术资料及上次定期检查报告，做好人力、设备等各种准备，并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后，对进行检测；
- 4、搞好现场交通组织管理，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 5、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高速公路交通、养护等有关规定，有相应的安全保证措施，确保工作安全进行。
- 6、对现有档案数据进行核对、更新，完成网络数据库更新工作。
- 7、乙方应为检测人员购买保险，乙方检测人员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人身、财产等损害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自身或乙方人员的原因造成

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8、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无偿对检测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

9、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完成；

10、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数量为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的检测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检测报告，每迟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至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迟延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构成违约，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 1、乙方在提供最终检测报告的同时，提供相同版本的电子文档；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4、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5 年密云区公路桥隧、涵洞及弯沉检测第 3 标段（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检测服务单位中交一公局土木工程建筑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 2025 年密云区公路桥隧、涵洞及弯沉检测第 3 标段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应当保守、保护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提醒，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等。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 1-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 2025 年密云区公路桥隧、涵洞及弯沉检测第 3 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密云公路分局

乙方：中交一局土木工程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